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 1 亿美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年利率 4.2%。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5-027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向十家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单位：万元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拟办理委托贷款金额

1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00
2	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00.00
3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4,300.00
4	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2,500.00
5	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4,900.00
6	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4,900.00
7	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5,100.00
8	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93.75%	700.00
9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2.00%	1,300.00
10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5.00%	4,546.00
合计		—	59,846.00

详见公司临 2015-02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向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 4,05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5-029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平安银行办理外汇储备资金专项贷款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办理外汇储备资金专项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为 9,000 万美元，期限三年；

2、同意公司同时在平安银行办理美元利率掉期业务，办理美元利率掉期业务后，外汇储备资金贷款利率将被锁定，锁定后贷款总成本约为 4.6%—4.7%；

3、同意公司在取得资金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的方式转借予首创（香港）有限公司，用于补充首创（香港）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

4、授权公司总经理签订外汇储备资金专项贷款和美元利率掉期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地表净水厂工程一期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即 BOT）的方式投资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地表净水厂工程一期项目，一期项目规模 5 万吨/日；

2、同意公司与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当地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冀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3,420 万元，持有其 90%股权，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80 万元，持有其 10%股权；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5-03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浙江省余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 PPP 模式）”投资浙江省余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该项目包括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和终端处理设施、②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设施两部分，项目涉及余姚市域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计规模约 8.6 万吨/日（不包括已建和在建的行政村和自然村）；

2、同意公司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持有其

90%股权，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其 10%股权；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5-03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德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李德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15-032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

- 附件：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